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84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竟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智凱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1094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6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竟瑋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五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　實

壹、陳竟瑋與賴苒曈（原名賴柏蓁）於民國113年8月間為男女朋友關係，知悉賴苒曈罹患身心疾病，曾表達自殺的意念，且於113年8月18日晚間準備前往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前（下稱案發地點）接賴苒曈下班前，雙方曾在電話中發生口角，賴苒曈告以「你那麼急，一直在催一直在催，那我就乾脆直接跳下去啊，比較快嘛」等語。其後，陳竟瑋於同日晚間10時25分左右騎乘機車抵達案發地點與賴苒曈碰面時，2人為了賴苒曈有無穿著安全褲一事，再生口角爭執。嗣賴苒曈轉身欲返回公司，陳竟瑋因賴苒曈之前在電話中、爭執過程中的言語、行止，誤認賴苒曈是意欲返回公司跳樓自殺，隨即撥打110報警。陳竟瑋在主觀上認知是在勸阻賴苒曈自殺之際，本應再三確認賴苒曈的真意，並應注意使用較輕微的腕力或方式為之，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的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旋即一再拉扯賴苒曈以阻止她離開，

當賴苒曈持續反抗，陳竟瑋猶猛力將賴苒曈撂倒，另在賴苒曈倒地後嘗試解開安全帽扣之際，徒手強拉安全帽上緣，以帽帶勒住賴苒曈頸部，且不斷地抓拉賴苒曈雙臂、胸部、腰部等處，直至警方於同日晚間10時45分趕抵現場後，陳竟瑋始鬆手，以致賴苒曈受有頸部一處挫傷、雙側上臂多處鈍挫傷併瘀青、雙側下肢多處擦傷等傷害。

貳、案經賴苒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是以，本件據以認定被告陳竟瑋犯罪事實有無而屬傳聞證據的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各項傳聞證據、非供述證據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本庭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因此認為適當，都認為有證據能力，一併予以說明。

貳、被告辯稱及辯護人為被告所為的辯解：

一、被告辯稱：

我在與告訴人賴苒曈交往時間內，很真誠地對待賴苒曈，也不想看到憾事發生。交往期間內，因為賴苒曈從事直播主與創作者的職業，算是公眾人物，我不想因為本事件影響賴苒曈的工作，所以有關賴苒曈想自殺等情，我都沒有講。我為了避免賴苒曈跳樓，做得不完美，但我真的不想看到重視的人死在我面前。

二、辯護人為被告所為的辯解：

依照賴苒曈病歷資料可知，賴苒曈於案發前就有憂鬱症，並有自殘、自殺的念頭，賴苒曈雖證稱她與被告交往期間沒有想自殺，實則賴苒曈與被告交往期間有表示想自殺過。當天賴苒曈向被告表示她想跳下去，被告因為與賴苒曈的交往關係，一定會擔心賴苒曈。案發當天雙方碰面前，賴苒曈傳訊息有提及跳下去等語，碰面時也跟被告提及想跳下去。而依照報案紀錄及原審勘驗筆錄，可知被告一開始與賴苒曈並無任何肢體接觸，是在被告報警之後，雙方才有肢體接觸。被告確實是聽聞賴苒曈想自殺，才會與賴苒曈有肢體接觸，想阻止賴苒曈自殺。因為當時是晚間22時左右，被告怕賴苒曈衝入已經關閉的公司大樓頂樓跳樓，被告又沒有該公司的門禁卡，被告所為都是為了防止賴苒曈進入公司大門。如被告有起訴書所載的犯意，也不會在警方到場時示意請警方處理。由此可知，被告主觀上是基於緊急避難的意思，為了避免賴苒曈自殺才會為本案行為，被告行為應符合阻卻違法事由，請諭知被告無罪。如鈞院認定案發時客觀上並無危難情事發生，也請鈞院審酌本件有無誤想緊急避難的適用，被告主觀上並無傷害的犯意，應不成立犯罪。

參、本庭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與理由：

一、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所不爭執的事項：

㈠被告與賴苒曈原為男女朋友，被告知悉賴苒曈患有憂鬱症。

㈡被告於113年8月18日晚間騎乘機車前往賴苒曈任職的公司大樓門口前，亦即案發地點等候賴苒曈下班，雙方見面後因故發生口角。

㈢雙方碰面前，賴苒曈在電話中有向被告表示「你那麼急，一直在催一直在催，那我就乾脆直接跳下去啊，比較快嘛」。

㈣被告曾於案發當日22時33分4秒，持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向警方報案。

㈤現場監視器影像顯示時間22時29分左右，被告以手推賴苒曈左肩及戴著安全帽的頭部各一下。其後，賴苒曈欲轉身返回

公司之際，被告上前緊抓賴苒曈雙臂，強行將賴苒曈拖回其機車停放處，且一再拉扯賴苒曈，以阻止賴苒曈離開，因賴苒曈持續反抗，被告將賴苒曈撂倒。

㈥監視器影像顯示時間22時31分左右，賴苒曈坐在地上調整掛在她脖子上的安全帽，被告用右手提起賴苒曈脖子上的安全帽，約3秒後被告鬆手。

㈦賴苒曈起身後，被告仍不斷以手抓住賴苒曈的上半身、手，或環抱賴苒曈、或以單/雙手置於賴苒曈的腰間、背部、肩部等方式，使賴苒曈無法順利移動。

㈧監視器影像時間30分21秒，王輝銘（即勘驗筆錄中的甲男）出現在案發現場；影像時間30分50秒時，公司警衛（即勘驗筆錄中的乙男）出現在案發現場。依王輝銘的證述，他差不多是在公司警衛出現時報案。

㈨依110報案紀錄記載，有民眾以0000-000-000門號於當日22時38分37秒報案，經查該門號為王輝銘所使用。

㈩監視器影像顯示時間22時40分左右，有警車駛入案發現場，被告轉身面對警車以右手向警車揮手；其後，警車上有3名警員下車，走近被告與賴苒曈的方向，賴苒曈則走向一旁機車。

㈩一依110報案紀錄記載，警方約於22時45分5秒到達案發現場。

㈩二賴苒曈於本事件後前往醫院就診，經診斷她的左肩、頭部並未受傷，但頸部一處挫傷、雙側上臂多處鈍挫傷併瘀青、雙側下肢多處擦傷。

㈩三以上事情，已經賴苒曈、王輝銘於於偵訊或原審審理時分別證述屬實，並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出具的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原審114年10月17日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所製作的勘驗筆錄、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1日函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114年10月23日函文檢送民眾報案紀錄及報案人資料等件在卷可證，且為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所不爭執，這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二、案發時被告誤認賴苒曈意欲返回公司跳樓自殺，即撥打110

報警，當他主觀認知是在勸阻賴苒暐自殺之際，本應再三確認賴苒暐的真意，並應注意使用較輕微的腕力或方式為之，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的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以腕力造成賴苒暐受有前述傷勢，符合誤想緊急避難要件，自應論以過失傷害罪：

㈠刑法作為規範人類社會行為之最終防線，其核心任務在於透過刑罰手段，保護重大法益免受不法侵害。然而，人類社會的互動錯綜複雜，法益之間的衝突往往在極端情境下無可避免地發生。在犯罪階層體系（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有責性）的審查中，當行為人的作為客觀上該當某項犯罪的構成要件時，法秩序仍須進一步檢驗該行為是否具備實質違法性。其中，刑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此一條文確立了緊急避難作為阻卻違法事由之一，是為了解決合法利益之間相互衝突而設立的超法規與法定阻卻違法事由，本質上屬於「正對正」的合法利益衝突。因為在現代法治國原則下，任何對他人法益的侵害原則上均屬違法，但在特定危急存亡之際，法秩序不容許墨守成規而坐視重大法益消滅。緊急避難的成立，必須嚴格滿足客觀存在危難的情狀、避難行為的客觀限制，以及主觀上的避難意思。任何一項要件的欠缺，即不符合緊急避難，均無從阻卻其行為的違法性。不過，人類的認知受限於感官、時間壓力與環境資訊的不完整，極易產生對客觀事實的誤判。當行為人主觀上確信自己或他人面臨緊急危難，進而為了保全法益，實施了侵害他人法益的避難行為，但事後經客觀查證，該危難根本不存在時，即構成學理上所稱的「誤想緊急避難」（或稱「容許構成要件錯誤」）。對於此種情形，由於行為人不知所實行者為違法行為，是否得以阻卻故意，因學說對於容許構成要件錯誤的評價所持理論的不同，而異其後果。就此，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989號刑事判決已揭示：「就阻卻違法事

由的錯誤而言，苟行為人誤認有阻卻違法事由的行為情狀存在（例如：誤想防衛、誤想避難、誤認得被害人承諾或同意等等）而為防衛、避難、毀損財物、侵害人之身體、自由等行為，依目前實務見解，認應阻卻犯罪故意（主觀構成要件），緩解其罪責；就其行為因過失造成錯誤，於法條有處罰過失行為時，祇論以過失犯；法無過失犯處罰者，不為罪」等意旨。是以，如行為人因誤認有緊急避難事由的存在，而侵害人的身體、自由等行為，應阻卻其故意傷害罪與故意妨害自由罪，就其行為因過失造成錯誤，於法條有處罰過失行為時，論以過失犯；法無處罰過失犯的明文時，則應諭知無罪。

㈡原審曾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並製作勘驗筆錄，已如前述。而依王銘輝於原審審理時的證詞，王銘輝證稱他報警的時間，與警衛（即勘驗筆錄中所載的乙男）出現撿安全帽時間差不多同時等語（原審卷二第112頁）；經核對勘驗筆錄⑰「乙男撿安全帽」時的影片時間30分50秒，則依勘驗筆錄⑰的記載，影片時間30分21秒即影片顯示時間22時32分左右，可推論影片時間30分50秒約為影片顯示時間22時33分左右。又依110報案紀錄，王銘輝實際上報警的現實時間為22時38分37秒（原審卷二第63頁），故現實時間減去5分鐘左右，即影片所顯示的時間，亦即影片顯示時間與實際時間約有5分鐘左右的落差。另影片顯示時間22時40分左右警車駛入案發現場（勘驗筆錄㉑、㉒），而依110報案紀錄所載，警方於22時45分5秒到達案發現場（原審卷二第63頁），亦可佐證影片顯示時間與實際時間約有5分鐘左右的落差。是以，於判斷被告對賴苒曈所為傷害行為是否具有阻卻違法事由存在時，自應將此時間差及其事情發生的因果脈絡納入審酌，以為判斷。

㈢基於生命法益的絕對優越性，阻止自殺自屬合法的緊急避難行為。而經本庭向誠心身心醫學診所函調賴苒曈在該診所就診的病歷資料（本院卷第153-197頁），可知賴苒曈自111年

10月1日起即因焦慮的適應症障礙在該診所陸續就診、服藥，病歷並不斷載明賴苒曈「曾有負面想法」、「情緒較低落」等內容，且於案發前的113年6月5日、6月29日、7月20日、8月5日與8月13日有較為密集的看診紀錄，案發後於113年8月30日就診時表達有輕生的想法。再者，賴苒曈於原審審理時雖證稱：「（問：你們在交往期間，也就是妳方才提到的113年6月7日一直到113年8月18日當天，妳本人有無跟被告提過任何妳自己想要自殺的內容？）**跟被告在一起的期間幾乎沒有**，因為我覺得當時跟他在一起很幸福，對我來說有向上的動力，儘管我自己有憂鬱症，但是對我來說是在慢慢變好的感覺」等語（原審卷二第97頁），但亦證稱：「當天妳看到被告，你們一見面或是當天見面之前，妳有無跟被告提到『我要自殺、我要跳樓自殺』的字眼？）有…我就跟被告說『**你那麼急，一直在催一直在催，那我就乾脆直接跳下去啊，比較快嘛**』，我那時候的講法是這樣」等語（原審卷二第97頁）。由此可知，依賴苒曈的身心狀況及就診紀錄，賴苒曈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跟被告在一起的期間幾乎沒有想要自殺」等語，顯然是避重就輕之詞，且賴苒曈在案發前與被告的對話過程中，既然提及「我就乾脆直接跳下去」等語，自可能令當時為男女朋友關係的被告產生賴苒曈案發時有意自殺的主觀認知。又賴苒曈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時公司樓下有警衛，我原本想要進去公司的玻璃門，就是想要逃進去找警衛，當時被告抓住我的手臂等一連串動作，我猜被告是試圖想要讓我冷靜下來，但是當下我已經很恐慌，我沒有辦法再接受被告靠近我**等語（原審卷二第100-101頁）。被告既然誤認賴苒曈案發時有意自殺，且賴苒曈急於掙脫被告並意欲闖進公司大門，在此情況下，辯護人辯稱被告怕賴苒曈衝入已經關閉的公司大樓頂樓跳樓，被告又沒有該公司的門禁卡，被告所為都是為了防止賴苒曈進入公司大樓跳樓自殺等情，即有相當的說服力。何況案發現場監視器影片顯示時間與實際時間約有5分鐘左右

的落差，已如前述，再對照原審所製作的勘驗筆錄，顯見被告在報警後，才對賴苒曈為起訴意旨所指的傷害及妨害自由行為，則依照常理，被告豈可能自行報警後，再對賴苒曈為傷害及妨害自由的犯行，並持續為妨害自由的行為至警方到場為止，甚至於「**警車駛入案發現場，被告轉身面對警車以右手向警車揮手**」等行為，應認被告案發當時確實是誤認賴苒曈意欲自殺，才通知員警到場協助處理。是以，阻止他人自殺既然屬於合法的緊急避難行為，雖因賴苒曈當時客觀上並無自殺的意圖（詳如下所述），但被告主觀上真誠地堅信其發生並實施救助的情狀，本庭認應將判斷的時空定錨退回至案發當下的急迫情境，依據一般人的認知能力賦予被告較為寬鬆的容錯空間，則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被告所為確實該當誤想緊急避難的要件。

㈣賴苒曈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案發前我有提到「跳樓」，沒有印象是否有提到「自殺」，我與被告發生爭執原因在於被告詢問我是否有穿安全褲，我就掀起裙子的一角給他看，我覺得有被侮辱到，他也生氣了，情緒就有點失控，被告有對我動手、拉扯，我好像有喊「救命」，因此驚動到公司的警衛，當天我自始至終沒有跟被告提過我想輕生的念頭等語（原審卷二第97-98、109頁），核與她於偵訊時證述的情節（偵卷第127-128頁），大致相符，顯見案發當時賴苒曈並無輕生的念頭。而案發當時停車於附近而路見被告、賴苒曈爭執的王輝銘亦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案發當晚我從停車場停車出來，被告與賴苒曈站在有陰影的地方，但凱渥公司的門口有路燈，我看得很清楚，被告從背後環抱住賴苒曈，我看了大概5、6秒覺得這不正常，我就上前詢問他們需不需要幫忙，賴苒曈有一點要掙扎好像要離開，從我幫他們報警到警察來的期間大約10分鐘，被告都沒有放開賴苒曈，賴苒曈沒有自殘的動作，我也看不出賴苒曈有表現出想自殘或自殺的行為或言語，被告跟賴苒曈都沒有跟我說發生什麼事，我也沒有聽到他們爭吵或談話的內容，只有聽到賴苒曈說「放開

我、讓我走」等語（原審卷二第113-118頁）。綜上，被告與賴苒曈就當日2人在案發地點碰面時，賴苒曈究竟有無跟被告提及自己有輕生念頭一事，2人的供詞與證詞並不一致，且目擊者王輝銘亦不清楚賴苒曈原本的身心狀況、案發前有在電話中跟被告提及「跳樓」字眼及她與被告當時爭執的原因，但由賴苒曈的主觀意念及在場第三者王輝銘的客觀判斷，案發當時賴苒曈實無輕生的念頭與客觀行為。是以，被告於案發時本應再三確認賴苒曈的真意，亦即縱使賴苒曈當時真的有提及想自殺之意，亦應排除不是出於一時的氣話，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的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更未能注意使用較輕微的腕力或方式為之（如對賴苒曈使用環抱方式，等待警察的到來），以致賴苒曈受有前述傷勢，則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理由欄參、二、㈠），被告自應負過失傷害的罪責。

三、檢察官的論告意旨並不可採：

二審公訴檢察官的論告意旨雖表示：賴苒曈一再證稱她直播結束下樓時神情、行動均屬正常，身上並未攜帶任何足以自傷的器物，亦未再提及任何輕生、自殘的言語，核與王輝銘證述的情節相符，顯見案發時並無迫切而現實的生命危難，且被告如真是為保護他人生命安全，何以需要拍打、拖行、將人摔倒在地等行為等語。惟查，在處理涉及生命救助的誤想避難案件時，審判實務本就面臨著「保護個人自主權不受恣意侵擾」與「鼓勵社會互助、見義勇為」的雙重價值拉扯，為避免社會大眾在面對疑似生命危難時，選擇冷漠袖手旁觀的態度，認定標準自不宜過於嚴苛。本件案發時賴苒曈身上雖未攜帶任何足以自傷的器物，但因為賴苒曈本有身心疾病，於案發前亦對被告提及「跳樓」，加上賴苒曈在與被告爭吵之際，一直想跑回公司所在大樓，則被告據此誤認賴苒曈想要進入公司大樓跳樓自殺，為了阻止才對賴苒曈使用腕力，核屬有據。至於被告因違反注意義務且逾越必要的手段，對賴苒曈採取拍打、拖行、反覆拉扯、阻止離去，甚至

將賴苒曈猛力撂倒在地等行為，依法仍應負過失傷害的罪責，已經本庭認定如前所述，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並不該當誤想緊急避難的要件。是以，二審公訴檢察官的論告意旨，並不可採。

四、辯護人為被告所為的辯解並不可採：

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被告是為了避免賴苒曈自殺才會為本案行為，被告行為應符合阻卻違法事由，如鈞院認定案發時客觀上並無危難情事發生，也請審酌本件有無誤想避難適用，被告主觀上並無傷害的犯意，應不成立犯罪等語。惟查，如行為人因誤認有緊急避難事由的存在，而侵害人的身體、自由等行為，應阻卻其故意傷害罪與故意妨害自由罪，就其行為因過失造成錯誤，於法條有處罰過失行為時，論以過失犯；法無處罰過失犯的明文時，則應諭知無罪，已如前述（理由欄參、二、㈠）。本件被告雖誤認賴苒曈想要進入公司大樓跳樓自殺，才報警並施以腕力阻止她離去，但客觀情狀上賴苒曈並無輕生念頭，而只是因為被告詢問她是否有穿安全褲，她自覺受辱，才講了一些氣話（包括被告所指明、但為賴苒曈所否認當時有提到輕生念頭之事）。當時被告與賴苒曈既為男女朋友關係，而非彼此陌生、毫無交集之人，被告在此情況下自應再三確認賴苒曈的真意，且既然已經報警，亦應注意對賴苒曈使用環抱等較輕微腕力的方式為之，以待警察的到來。詎被告竟未注意及此，以致賴苒曈受有前述傷勢，依法被告自應負過失傷害的罪責。是以，辯護人為被告所為的辯解，亦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由前述證人證詞、被告的供述及相關事證，顯見被告所為確實符合誤想緊急避難的要件，但仍違反他所應負的注意義務，並採取逾越必要手段的腕力致賴苒曈受有傷害，應認被告所為的辯解乃是事後卸責之詞，不足以採信。是以，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的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予以論科。

肆、論罪：

本庭審核後，認定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284條前段的過失傷害罪。偵查檢察官認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的普通傷害罪，尚有未合，且經本庭當庭諭知變更後的法條，爰在賴苒曈受傷的同一基本犯罪事實內，變更起訴法條。

伍、本庭撤銷改判、量刑的理由：

一、本院撤銷改判的理由：

原審漏未通盤審酌卷內的證據資料、事情發生的脈絡，認被告是基於普通傷害犯意對賴苒曈為傷害犯行，並認被告所為不符合誤想緊急避難要件，而對被告論以普通傷害罪責，所為的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是以，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庭予以撤銷改判。

二、本庭就被告所為的量刑：

本庭綜合考量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關係修復、社會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量刑判斷的過程依序為「決定與刑罰理論相關的量刑基準」、「劃定量刑事由的範圍並決定評價方向及程度」、「將具體個案的犯罪行為轉換成具體刑罰量」，依三階段量刑模式形成責任刑。其中第一階段：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以犯罪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第二階段：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的中、遠程形成背景，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第三階段：從展望未來的觀點探究關係修復、社會復歸，以其他一般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茲審酌判斷如下：

㈠第一階段：

被告於案發時與賴苒曈是男女朋友關係，誤認賴苒曈當時意圖自殺，為阻止賴苒曈輕生而採取逾越必要手段的腕力，他的犯罪動機、目的純正，手段尚非嚴重，屬於有利的量刑事由；被告與賴苒曈並非陌生人，本可再三確認賴苒曈的真意，且可使用環抱等較輕微腕力的方式予以阻止，應認他違反注意程度高，屬於不利的量刑事由；被告所為造成賴苒曈受有前述傷勢，屬於中性的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前述犯罪情狀事由後，本庭認被告的責任刑範圍屬於處斷刑範圍內的

低度偏中區間。

㈡第二階段：

被告除本件犯行之外，並有多次傷害的前科素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過去的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有何影響其等人格發展、看法觀點、生活方式及行為處事，而成為本件犯罪原因的情形，自無從減輕被告的可責性。經總體評估前述行為人情狀事由後，認被告的責任刑無須下修。

㈢第三階段：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雖始終否認犯行，但於案發時主動報案，且對於犯罪的基本社會事實均坦承交代，是因賴苒曈明確表達無意與被告和解（原審卷二第109頁），才未能與賴苒曈達成和解或賠償她的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屬於有利的量刑事由；被告自述大學肄業，須扶養父母，自行創業，收入不穩定，足見被告有勞動能力及意願，家庭支持系統非弱，社會復歸可能性不低，屬於中性的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前述其他一般情狀事由後，本庭認被告的責任刑無須下修。

㈣綜上，本庭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行為人情狀事由及其他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被告所犯之罪的量刑行情，認被告的責任刑應落在處斷刑範圍內的低度偏中區間，爰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

陸、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檢察官起訴意旨另以：

被告於案發時，除在案發地點對賴苒曈為前述傷害行為之外，於賴苒曈轉身欲返回公司時，旋即上前緊抓賴苒曈雙臂，強行將賴苒曈拖回他的機車停放處，且一再拉扯賴苒曈以阻止賴苒曈離開，當賴苒曈持續反抗時，仍不斷抓拉賴苒

瞳雙臂、胸部、腰部等處，使之無法脫身離去，直至警方接獲報案後趕抵現場，被告始鬆手釋放賴苒曈，以此方式剝奪賴苒曈的行動自由。綜上，檢察官認被告這部分所為，是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

二、經查，依原審勘驗筆錄所載，被告於案發時間在案發地點，確實有對賴苒曈為前述剝奪行動自的行為；然而，被告誤認賴苒曈是意欲返回公司跳樓自殺，他的主觀認知是在勸阻賴苒曈自殺，才為前述剝奪賴苒曈行動自由的行為，被告所為符合誤想緊急避難要件，已如前述。而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理由欄參、二、㈠），被告所為既然符合誤想緊急避難要件，自應阻卻他故意妨害自由罪。又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並無處罰過失犯，本庭依法本應為被告無罪的諭知，但起訴意旨認此部分事實與被告前述經本庭諭知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的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的諭知。

柒、適用的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

本案經檢察官丁煥哲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允煉在本審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文家倩

法　官　林孟皇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邵佩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